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、删除和停止执行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有关条文的决定

（2004年6月16日昆明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　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涉及行政许可的14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。　　一、对条文进行修改的6件　　（一）《路南石林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》　　1．条例名称修改为：“石林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”。　　2．第三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在石林风景区进行经营活动，必须在石林风景区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守法经营，文明经商，不得游动叫卖和强行兜售商品。”　　（二）《昆明市限制养犬的规定》　　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专门从事犬类销售、举办营业性展览，开办为犬类服务的商店、医疗单位等，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和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公安、卫生等部门的其他手续，按指定地点和要求进行经营活动。养犬人出售其大的，应当到指定地点交易。违者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”　　（三）《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　　第二十三条修改为：“优秀近代建筑物、构筑物的维修，属文物保护单位的，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；属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，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；属挂牌、登录保护的，应当报市规划行政部门批准。”　　（四）《昆明市森林防火规定》　　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林区和林缘地带确需野外用火的，须经审查批准，领取用火许可证后方可用火。”　　（五）《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　　1．第六条第（三）项修改为：“制定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条件审查标准；”　　2．第二章标题修改为：“经营权、许可凭证管理”　　3．第十条修改为：“符合经营条件的，应当向市城管局申请核发车辆营运许可凭证和驾驶员服务证。”　　同时，与“驾驶员服务证”相对应的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四条、二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三十三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三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也相应修改。　　（六）《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》　　第二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在主体工程竣工后两个月内完成。由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。”　　二、删除条文的5件　　（一）《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场地校舍建设保护条例》　　删除第八条第五款。　　（二）《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　　删除第十九条。　　（三）《昆明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》　　删除第三十五条。　　（四）《昆明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　　1．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最后一句。　　2．删除第十六条。　　（五）《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》　　1．删除第二十四条。　　2．删除第三十七条。　　三、停止执行的5件　　（一）《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　　停止执行第十三条。　　（二）《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》　　停止执行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三条。　　（三）《昆明市机动车辆营运行业治安管理条例》　　停止执行第六条、第七条。　　（四）《昆明市流动人口管理条例》　　停止执行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条。　　（五）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　　停止执行第六条、第七条。　　本决定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本决定停止执行的条款，有上位法的，按上位法执行。　　上述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，依法重新公布。